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或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為因應簡章公告後有學生轉出情形,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報名	1. 書面審查 2. 術科測驗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網址: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2.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領取准考證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請至原報名學校領取。
試場座位及考序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大橋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1.測驗地點:大橋國中(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 1 號)。 2.測驗科目:(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報到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		第 1 次: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第 1 次: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第 2 次: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大橋國中統一分發。 3.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0813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 二、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 三、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立大橋國中。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立大成國中、臺南市立佳里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崇明國中、臺南市立歸仁國中。(校名依筆劃順序)

肆、簡章索取：

- 一、網路下載：自公告日起，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 (二)各設班學校網站：詳如第 3 頁報名地點。
-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或報名單位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音樂班

	大成國中	大橋國中	佳里國中	後甲國中	南新國中
七年級新生	26	26	26	26	26
八年級插班生	2	9	15	0	5

(二)國樂班

	後甲國中	崇明國中	歸仁國中
七年級新生	26	26	26
八年級插班生	8	7	15

- 二、上列名額含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安置人數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 四、各校插班生名額為暫定，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學生轉出情形而增加缺額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將確定錄取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新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六年級生(含僑生)。
- (二)插班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中學七年級生(含僑生)。

二、報名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相同：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覆申請，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及網址	聯絡電話
大成國中 (教務處)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http://www.tcjhs.tn.edu.tw/	06-2630011 分機 206
大橋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 1 號 https://www.dcjh.tn.edu.tw	06-3021793 分機 14
佳里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 http://www.jljh.tn.edu.tw	06-7212674
後甲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http://www.hcjh.tn.edu.tw/	06-2388118 分機 1045
南新國中 (教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http://www.nsjh.tn.edu.tw	06-6563129 分機 11
崇明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http://www.cmjh.tn.edu.tw/	06-2907261 分機 845
歸仁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 2 段 2 號 http://www.grjh.tn.edu.tw	06-2301873 分機 311

(三)報名方式：

1. 鑑定報名表採線上填寫，報名網址為：<https://music-enroll.tn.edu.tw>，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時，本系統將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時關閉。(報名流程詳如附件 1)
2. 家長或鑑定學生現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

(一)報名術科測驗：

1. 至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逐一輸入資料，確認欄位資料正確後，列印正式書面報名表，考生與家長於確認無誤後簽名。
2. 至報名學校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3)、線上列印書面「報名表」及「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 4) 各 1 份。

(二)報名書面審查：除須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3)、線上列印書面「報名表」及「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 4) 外，須另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且符合報名主修之相關具體事蹟資料 1 份，並繳驗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繳交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無須重複申請。

(三)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與就讀學校)，請分別黏貼於線上列印之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7)。

(四)設籍本市者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非設籍本市者須繳交本市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五)繳交限時掛號標準信封(21.3x9.9CM)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六)繳交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審查費不退還)。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附件5)上，報名時繳交。

- (七)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6)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柒、鑑定方式：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鑑定基準：近二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 (二)適用對象：僅限新生報考。
- (三)書面審查方式：
- 1.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循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詳細內容請見(九)錄取方式)
- (二)適用對象：
- 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三)測驗項目：測驗內容如**附件2**，各個科目滿分為100分，按各比例加總後為總分。
- 1.主修 占50%。
 - 2.副修 占20%。
 - 3.聽寫 占10%。
 - 4.樂理 占10%。
 - 5.視唱 占10%。
- (四)測驗日期：113年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
- (五)測驗流程：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113年4月27日 (星期六)	07:30—07:50	考生報到
	07:50—08:00	考生集合進場準備
	08:00—08:30	樂理、聽寫考場說明
	08:30—10:30	樂理、聽寫測驗
	10:30—11:00	分組測驗預備

	11:0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13:3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113年4月28日 (星期日)	08:3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13:3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六)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大橋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06-3021793 分機 14

(七)各校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學校	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大成國中 音樂班	<p>一、招收樂器：</p> <p>A.鋼琴。</p> <p>B.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D.擊樂。</p> <p>二、注意事項：</p> <p>(一)選鋼琴為主修者，以其他種類中任選一種為副修。</p> <p>(二)未選鋼琴為主修者，必須選鋼琴為副修。</p>
大橋國中 音樂班	<p>一、主修樂器：</p> <p>A.絃樂：低音提琴。</p> <p>B.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C.擊樂。</p> <p>二、副修樂器：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p>
佳里國中 音樂班	<p>一、主修樂器：</p> <p>A.鋼琴。</p> <p>B.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D.擊樂。</p> <p>E.聲樂。</p> <p>二、副修樂器：</p> <p>(一)以鋼琴或聲樂為主修者，須於B、C、D種類樂器中任選一種項目為副修。</p> <p>(二)以B、C、D種類樂器為主修者，需選擇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為副修。</p>
後甲國中 管絃樂班	<p>一、主修樂器：</p> <p>A.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B.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p>

	<p>音、次中音)。</p> <p>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C.擊樂。</p> <p>二、副修樂器：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p> <p>三、注意事項：錄取本校管絃樂班者，除打擊樂器外，其餘樂器均須自備。</p>
南新國中 音樂班	<p>一、招收樂器：</p> <p>A.鋼琴。</p> <p>B.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p> <p>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D.擊樂。</p> <p>E.聲樂。</p> <p>二、注意事項：</p> <p>(一)選鋼琴為主修者，以其他種類中任選一種為副修。</p> <p>(二)未選鋼琴為主修者，必須選鋼琴為副修。</p>
後甲國中 國樂班 崇明國中 國樂班 歸仁國中 國樂班	<p>一、主修樂器由下列項目中擇一：中國笛、低音笙、中音笙、高音加鍵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葉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三絃、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p> <p>二、副修樂器：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項目樂器。</p>

(八)測驗注意事項：

- 1.除提供鋼琴、定音鼓(23、26、29、32 吋)、馬林巴琴(61 鍵)、小鼓、排鼓外，其餘樂器(含鼓棒)請自備。
- 2.考生請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該科以零分計算。
- 3.每位考生一律參加所有測驗科目(主修、副修、聽寫、視唱、樂理)。
- 4.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使用鉛筆及橡皮擦。
- 5.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
- 6.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
- 7.主、副修測驗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應試，曲目需與測驗範圍或報名表上相符。
- 8.請妥善保管准考證，考前遺失者請自備 2 吋大頭照一張與身分證明文件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考試當天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 2 吋大頭照一張與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橋國中服務台申請補發。
- 9.術科測驗之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11。

(九)錄取方式：依下列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1.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2.主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再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3.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之分數高者錄取。
- 4.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
- 5.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6.各校優先錄取樂器種類及名額(限新生主修及正取生，不適用於插班生)如下表，各校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大成國中 音樂班	擊樂	法國號	小號	低音提琴	單簧管
	1	1	1	2	1
	低音管	中提琴	長號		
大橋國中 音樂班	1	1	1		
	雙簧管	低音管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1	1	1	1	1
	低音提琴	擊樂	法國號		
佳里國中 音樂班	1	1	2		
	中提琴	大提琴	單簧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1	1	1	1	1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擊樂	
後甲國中 管絃樂班	1	1	1	1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法國號	薩克斯風
	2			2	2
	小號				
後甲國中 國樂班	2				
	噴呐	高音加鍵笙	低音提琴	中胡	揚琴
	1	1	1	2	1
	琵琶	二胡			
崇明國中 國樂班	1	2			
	2	3	2		
	噴呐	大提琴	低音提琴		
歸仁國中 國樂班					
	琵琶	噴呐	高音加鍵笙	中阮	笛
	2	1	1	1	1
	低音提琴	大提琴			
	1	2			

7.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書面審查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簡章「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捌、鑑定結果公告：

-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二、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三、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各招生學校網站：詳如第3頁報名地點。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含術科測驗及書面審查)：113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持「家長印章」、「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先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可辦理藝才班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後，辦理分發與報到)：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他校缺額，但須符合該校主、副修樂器。
 - (一)資格：主修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備取大成國中、

南新國中，主副修樂器必須有一項為鋼琴。

(二)遞補缺額公告：第1次：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第2次：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三)分發與報到：第1次：113年5月16日(星期四)，第2次：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9時起唱名分發。具備取資格之考生，請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大橋國中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現場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1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9)。(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於報到當日下午4點前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完成藝才班報到，若未依限取消，該缺額列入備取生遞補名額。)

三、八年級插班生如為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四、113年6月13日(星期四)第2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10)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信封上註明「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

三、成績複查請於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8)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50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

六、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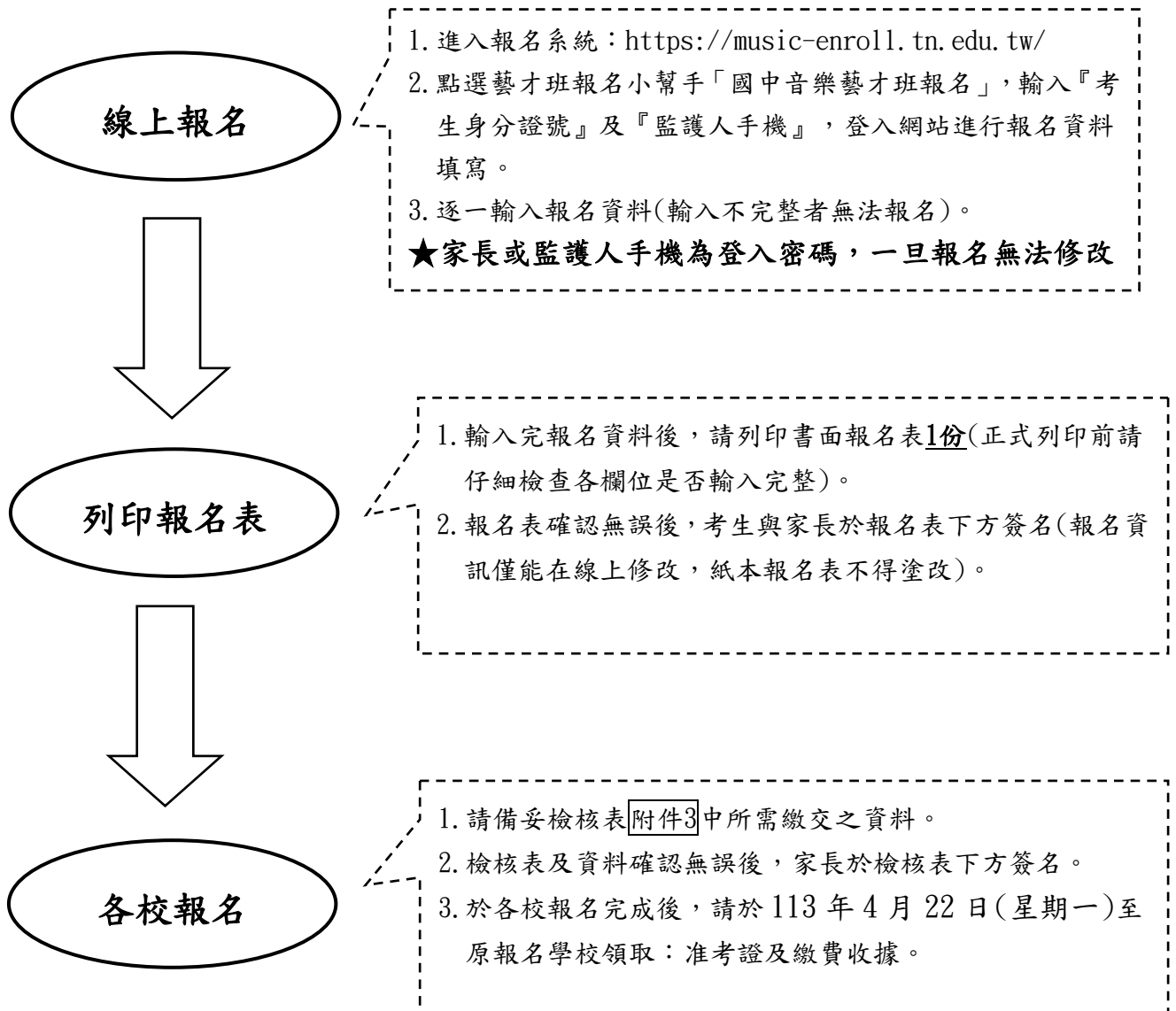
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資料目錄：

- 附件 1：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流程
- 附件 2：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考試測驗內容
- 附件 3：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 附件 4：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 附件 5：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附件 6：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附件 7：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 附件 8：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 9：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備取分發委託書
- 附件 10：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 附件 11：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流程



↑ 報名網站 QR code ↑

附件 2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考試測驗內容

一、西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鍵盤樂器	鋼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抽考一組不反覆 ♩=80以上 2.指定曲：巴赫創意曲二聲部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限莫札特、海頓、貝多芬奏鳴曲快板樂章)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限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鋼琴作品)
	小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參考教材:小野安娜或Hrimaly 音階教本 2.指定曲: 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絃樂器	中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低音提琴	主修-1. G, F, E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豎琴	主修-1.二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長笛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80以上 2.指定曲：Ernesto Kohler. op. 33 15 Exercises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單簧管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C. Rose 32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Ludwig Wiedemann 45 Etudes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風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法國號	主修-1.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小號	主修-1.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長號	主修-1.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低音號、上低音號	主修-1.降E，F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個調不反覆 ♩=60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擊樂	主修-1.鍵盤打擊樂器二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以上 2.自選曲共三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1.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共二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 鼓類樂器(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註：大橋國中考場提供馬林巴琴(61鍵)、小鼓及定音鼓(23、26、29、32吋)
	聲樂	主修-1.指定曲-Concone 50 op.9 任選一首 2.自選曲一首 副修-1.自選曲一首

二、國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國樂	(擊樂類、鋼琴除外) 所有樂器	主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鋼琴(副修)	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擊樂	主修-1.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共二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 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副修-1.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共二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 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註：大橋國中考場提供馬林巴琴(61鍵)、小鼓、定音鼓(23、26、29、32吋)及排鼓

三、團體測驗項目:(所有考生必考項目)

類別	測驗項目內容
樂理	1.識譜：音符、休止符、拍號、譜號、譜表、調號。 2.音程：自然音程與變化音程。 3.音階：中國五聲音階、大調音階、小調(自然、和聲、曲調、近代)音階。 4.節奏：正規節奏與不正規節奏。 5.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 6.移調、轉調：1 至 3 個升降記號範圍。 7.音樂常識。
視唱聽寫	1.節奏：節奏之視唱與聽寫。 2.曲調：曲調之視唱與聽寫。 3.音程：完全一、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減五度之視唱與聽寫。 4.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之辨識。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編 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 生 家 長 自 行 檢 核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承 辦 單 位 檢 核 結 果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1	線上報名表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符合「簡章陸、一、報名資格」(請核對戶口名簿)為六年級、或七年級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2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必繳交)	(1)戶口名簿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2)在學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收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 4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1)報名書面審查需檢附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2)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 16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報名方式一書面審查者，應另繳交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7	附件 5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附件 6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備註：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受理。

一、確認無誤 考生家長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受理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退回補件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退件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應補文件：	三、完成補件 考生家長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確認補件完成：_____ 補件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附件 4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3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與地址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國民中(小)學			導師簽章	
通訊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二) 觀察時間：2 個月—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具體事蹟 1 項，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填寫 3 項。

- 1.
- 2.
- 3.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推薦人：_____ (簽章)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申請術科測驗者免填)

最近二學年(111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印，裝訂於本表之後，並特別註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公文		
<p>◎證明須知：</p> <p>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p>2. 身心障礙學生：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p> <p>3. 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公文：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須知： 1.身心障礙學生：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2.縣市鑑輔會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3.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_____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	--

附件7 【說明：因正式准考證採報考班別不同而有顏色上分別，正式准考證於現場報名時填寫】
音樂班及管絃樂班—綠色准考證；國樂—黃色准考證；插班生—粉紅色准考證

<p>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p> <p>術科測驗</p> <h1 style="font-size: 2em;">准 考 證</h1>	<p>注意</p> <p>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p> <p>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p> <p>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及身分證至服務台辦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1.2em;">浮貼二吋照片</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樣 本</p> </div> <p>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25%;">樂理 聽寫</th> <th style="width: 25%;">主修</th> <th style="width: 25%;">副修</th> <th style="width: 25%;">視唱</th> </tr> <tr> <td>應考 證明章</td> <td>應考 證明章</td> <td>應考 證明章</td> <td>應考 證明章</td> </tr> </table>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p>鑑定地點：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鑑定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主辦學校：大橋國中 電話：(06)3021793 分機 14</p>										

考生應試測驗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
- 三、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考生進入試場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准考證請放在課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主、副修測驗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應試，需與測驗範圍或報名表上相符。
- 六、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試當天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橋國中服務台申請補發。
- 七、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11)。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術科測驗：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 二、地點：大橋國中—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 三、日程：

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07:30—07:50	考生報到
	07:50—08:00	考生集合
	08:00—08:30	考場說明
	08:30—10:30	樂理、聽寫測驗
	10:30—11:00	分組測驗預備
	11:0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113年4月28日(星期日)	08:3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18:00前至承辦學校大橋國中網站查詢。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
招生鑑定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一般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考生或伴奏者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有鍵盤圖案物品、計算機、空白紙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團體測驗科目(樂理、聽寫)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交談、暗示他人答案等情事。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答案未寫於答案卷上。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故意塗毀或剪除測驗用紙的號碼或在測驗用紙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經唱名 3 次未到。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考時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主、副修測驗曲目(含自選曲)與報名表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四、音階、琶音與簡章附件 2 測驗範圍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備註：

一、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

三、穿戴式裝置列舉：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p>Google Glass</p>  <p>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p>	
<p>ASUS ZenWatch</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p>	<p>Apple Watch</p>  <p>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p>
<p>Samsung Gear S</p>  <p>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p>	<p>Sony SmartBand-Talk</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